



联合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二六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

第一二七届会议
(2019年10月14日至11月8日)

第一二八届会议
(2020年3月2日至2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二六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

第一二七届会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

第一二八届会议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



联合国·纽约，2020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权限和活动.....	1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B. 委员会会议.....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D. 特别报告员.....	2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2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2
G. 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3
H.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
I.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4
J.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四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8
K.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8
L.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8
M.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8
N. 通过报告.....	8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9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9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9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0
A. 2019年3月30日至2020年7月16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10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10
C. 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10
附件	
一. 2019-2020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12
二. 关于简化报告程序和提高可预测性的补充措施的决定.....	13
三. 关于2020年审查有关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 第68/268号决议的委员会立场文件概要，经第一二六届会议更新.....	14

一. 权限和活动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 173 个缔约国;《〈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有 116 个缔约国。两项文书均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该议定书有 88 个缔约国。
2.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有 1 个新的国家加入《公约》,2 个新的国家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鼓励尚未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3.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有 50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发表了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要求,发表声明并考虑使用这一机制,以便更有效地落实《公约》的规定。
4. 关于以上条约状况的所有信息,包括缔约国作出的保留和声明,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B. 委员会会议

5. 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二六届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第一二七届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举行。第一二八届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举行。由于发生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原定于会议最后两周举行的各次会议无法实地举行。委员会各位委员转而以远程方式继续开展工作。所有实地召开的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019 年 3 月 4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件一):

主席: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副主席: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
福蒂妮·帕扎尔齐斯
尤瓦尔·沙尼

7. 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的辞职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委员会随后于 2020 年 3 月 3 日选举克里斯托夫·海恩斯为报告员。

8. 在第一二六、第一二七和第一二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会议。根据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团将其决定收入会议正式记录中,汇编为所有决定记录予以保存。

D. 特别报告员

9. 在第一二六、第一二七和第一二八届会议期间，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海恩斯先生和沙尼先生登记了 367 份来文，并将这些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他们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发布了 86 项决定，呼吁采取临时措施。

10. 在第一二六、第一二七和第一二八届会议期间，《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马西娅·V.J·克兰在报告所涉期间履行了职责。在第一二六届会议上，瓦西尔卡·桑钦被任命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副特别报告员。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11. 国别报告组在第一二六、第一二七和第一二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海地、肯尼亚、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报告的问题清单。国别报告组还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了关于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印度、黑山、大韩民国、索马里、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的报告前问题清单。

12. 在第一二六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成员包括：布兰兹·科里斯女士、阿里夫·布尔坎、古谷修一、帕扎尔齐斯女士、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帕扎尔齐斯女士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会议。

13. 在第一二七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成员包括：阿布多·罗乔利女士、亚兹·本·阿舒尔、布兰兹·科里斯女士、巴马里阿姆·科伊塔、桑钦女士、沙尼先生、根提安·齐伯利。沙尼先生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了会议。

14. 在第一二八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成员包括：法萨拉先生、科伊塔先生、桑钦女士、桑托斯·派斯先生、沙尼先生、提格乎德加女士、齐伯利先生。沙尼先生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会议。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15. 《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发生危及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况时，缔约国可采取措施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不得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作任何克减。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克减均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克减终止时¹或克减的延长也需通知其他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根廷、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巴勒斯坦国和泰国根据《公约》作出了克减。下列国家延长了所作的克减：亚美尼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0/40(vol.I))，第一章，第 28 段。

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秘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和乌克兰。所有这类通知均刊载于法律事务厅网站(<http://treaties.un.org>)。2020年4月24日,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在COVID-19疫情方面克减《公约》的声明(CCPR/C/128/2)。

G. 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16. 第一二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2019年7月24日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第11次非正式会议。80多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委员会就工作方法,包括简化报告程序,以及2020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提供了最新情况。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提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通过了各位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以及委员会随后作出的关于简化报告程序和提高可预测性的补充措施的决定。他报告了起草关于和平集会权(第二十一条)的第37号一般性意见的进展情况。缔约国代表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

H.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7. 自1992年3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²委员会一直在通过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将结论性意见看作是编写审议下一份缔约国报告所需问题清单的起点。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就16个缔约国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在第一二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赤道几内亚(CCPR/C/GNQ/CO/1)、毛里塔尼亚(CCPR/CMRT/CO/2)、荷兰(CCPR/C/NLD/CO/5)、尼日利亚(CCPR/C/NGA/CO/2)、巴拉圭(CCPR/C/PRY/CO/4)和塔吉克斯坦(CCPR/C/TJK/CO/3)的结论性意见。在第一二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比利时(CCPR/C/BEL/CO/6)、佛得角(CCPR/C/CPV/CO/1/Add.1)、捷克(CCPR/C/CZE/CO/4)、墨西哥(CCPR/C/MEX/CO/6)和塞内加尔(CCPR/C/SEN/CO/5)的结论性意见。在第一二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CCPR/C/CAF/CO/3)、多米尼克(CCPR/C/DMA/COAR/1)、葡萄牙(CCPR/C/PRT/CO/5)、突尼斯(CCPR/C/TUN/CO/6)和乌兹别克斯坦(CCPR/C/UZB/CO/5)的结论性意见。这些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的人权机构/条约机构数据库项下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相应文号下查询。

1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和副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二六、第一二七和第一二八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在第一二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和土库曼斯坦。在第一二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阿塞拜疆、加纳、摩洛哥和巴基斯坦。在第一二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波兰和斯洛文尼亚。

19. 在报告所涉期间,收到了缔约国的后续评论。还收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后续资料。

20. 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所有信息,包括后续行动报告,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询。

²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第一章,E节,第18段。

I.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21. 声称本人的《公约》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若来文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尚未加入《任择议定书》且未承认委员会的职权，则该来文不予审议。

22.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过程是保密的，审查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五条第三款)。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停止审查来文的决定)公开发表；提交人的姓名也予以公布，除非委员会应提交人的请求另行作出决定。

23.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概述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1. 工作进展情况

24. 委员会自 1977 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下的工作。自那之后，已登记了 3,624 份来文，供委员会审议，来文涉及 93 个缔约国，其中 367 份是本报告所述期内登记的。所登记的 3,624 份来文目前的处理情况如下：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在审议后通过《意见》的来文 1,577 份，其中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有 1,213 份；

(b) 宣布不可受理的有 763 份；

(c) 停止审议或撤回的有 496 份；

(d) 尚未结案的有 1,287 份。

25. 在第一二六、第一二七和第一二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 66 份来文的《意见》，还完成了 40 份来文的审议，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第(5)款，委员会在第一二六和第一二七届会议上以双分会方式审议了共 11 份来文。委员会在这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和最后决定，可通过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http://juris.ohchr.org>)以及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判例详细信息(按届会)查询。³ 还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询。

26.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 26 份来文的审议，原因有：提交人撤回申诉；尽管委员会一再提醒，提交人或律师仍未予答复；或者提交人虽接到驱逐令但最终获准在有关国家居留。

27. 下表列出委员会过去 9 年处理来文的情况(2011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理的来文)。

³ 参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314&Lang=en;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317&Lang=en; 以及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371&Lang=en。

年份	新登记案件	已结案件 ^a	截至 12 月 31 日 待审案件
2019	413	134	1 178
2018	190	101	746
2017	167	131	635
2016	211	113	599
2015	196	101	532
2014	191	124	456
2013	93	72	379
2012	102	99	355
2011	106	188	352

^a 作出裁决的案件总数(通过《意见》、作出不予受理和停止审议决定)。

28. 截至第一二八届会议结束时(2020 年 3 月 27 日), 有大约 315 份来文已经就绪, 经秘书处编制后便可待委员会作出可否受理和/或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除非秘书处大幅增加处理个人来文的人力, 否则委员会在处理积压工作方面的能力将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29. 在本报告所涉期内, 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共同报告员,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向有关缔约国转交了 164 份新来文, 要求就可否受理问题和实质问题提交材料或意见。

2.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3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几起案件中, 委员会指出, 一些缔约国在程序中未给予合作, 没有就提交人的指称可否受理和/或实质问题提出意见。委员会对这种情况深表遗憾, 并回顾指出, 真诚履行《任择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发送它们掌握的全部资料。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 如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分, 委员会需给予应有重视。

3.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1. 委员会自 1977 年第二届会议至 2019 年 3 月第一二五届会议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 总体情况载于委员会 1984 年至 2019 年的年度报告(其中收录了委员会审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摘要, 以及所作决定的摘要)。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的全文可查阅条约机构数据库。

3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来文, 并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Ismanov 和 Nazhmutdinova 诉塔吉克斯坦(CCPR/C/126/D/2356/2014)、Nazaralie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6/D/2697/2015)、Bukas 诉白俄罗斯(CCPR/C/126/D/2315/2013)、A.B.H. 诉丹麦(CCPR/C/126/D/2603/2015)、Pharaka 诉尼泊尔(CCPR/C/126/D/2773/2016)、Kandel 和 Kandel 诉尼泊尔(CCPR/C/126/D/2560/2015)、Padilla García 等人诉墨西哥(CCPR/C/126/D/2750/2016)、Orkin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6/D/2410/2014)、Kusaitè 诉立陶宛(CCPR/C/126/D/2716/2016)、Portillo Cáceres 等人诉巴拉圭(CCPR/C/126/D/2751/2016)、Suleymenov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6/D/2416/2014)、Ukteshbae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6/D/2420/2014)、Ivan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6/D/2655/2015)、Aden 和 Hassan 诉丹麦(CCPR/C/126/D/2531/2015 和 Corr.1)、R.M.和 F.M.诉丹麦(CCPR/C/126/D/2685/2015)、Agazade 诉阿塞拜疆(CCPR/C/126/D/2307/2013)、Sborn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6/D/2699/2015)、Jagminas 诉立陶宛(CCPR/C/126/D/2670/2015 和 Corr.1)、Zhuravlev 诉白俄罗斯(CCPR/C/126/D/2495/2014)、Nazarov 等人诉土库曼斯坦(CCPR/C/126/D/2302/2013)、Lopas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6/D/2269/2013)、Toregozhin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6/D/2311/2013)、Mirzayan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6/D/2434/2014)、Geller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6/D/2417/2014)、Neklyayev 诉白俄罗斯(CCPR/C/126/D/2383/2014)、Insenov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6/D/2542/2015-CCPR/C/126/D/2543/2015)、Vovchenko 诉俄罗斯联邦(C/127/D/2446/2014)、Moreno Zamora 等人诉墨西哥(CCPR/C/127/D/2760/2016)、Valdez Cantú和 Rivas Rodríguez 诉墨西哥(CCPR/C/127/D/2766/2016)、Mukhortov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7/D/2920/2016)、Q.A.诉瑞典(CCPR/C/127/D/3070/2017)、Stasaitis 诉立陶宛(CCPR/C/127/D/2719/2016 和 Corr.1)、Sadyko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7/D/2431/2014)、Kaliye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7/D/2977/2017)、Staderini 和 De Lucia 诉意大利(CCPR/C/127/D/2656/2015)、Zhukovsky 诉白俄罗斯(CCPR/C/127/D/2724/2016)、Zhukovsky 诉白俄罗斯(CCPR/C/127/D/2955/2017)、Zhukovsky 诉白俄罗斯(CCPR/C/127/D/3067/2017)、Osmon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8/D/2710/2015)、Khalmamato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128/D/2384/2014)、Kulieva 诉塔吉克斯坦(CCPR/C/128/D/2707/2015)、López Martínez 等人诉哥伦比亚(CCPR/C/128/D/3076/2017)、Taysumov 等人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8/D/2339/2014)、Bryukhan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8/D/2367/2014)、Taran 诉乌克兰(CCPR/C/128/D/2368/2014)、Yakovitskaya 诉白俄罗斯(CCPR/C/128/D/2789/2016)、Adilkhano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8/D/2686/2015)、Telibeko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8/D/2687/2015)、Zdrest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8/D/2391/2014)、Jong-bum Bae 等人诉大韩民国(CCPR/C/128/D/2846/2016)、Genero 诉意大利(CCPR/C/128/D/2979/2017)、Cherguit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28/D/2828/2016)、Bendjael 和 Bendjael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28/D/2893/2016)、Habouchi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28/D/2819/2016)、Braih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28/D/2924/2016)、Souaiene 和 Souaiene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28/D/3082/2017)。

33. 委员会裁定下列来文中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Ngapna 等人诉喀麦隆(CCPR/C/126/D/2035/2011)、Fondijo 等人诉喀麦隆(CCPR/C/126/D/2213/2012)、Martín Pozo 诉西班牙(CCPR/C/126/D/2541/2015)、Teitiota 诉新西兰(CCPR/C/127/D/2728/2016)、D.N.诉加拿大(CCPR/C/127/D/2276/2013)、S.K.诉加拿大(CCPR/C/127/D/2484/2014)、Khudayberdie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7/D/2522/2015)、Mora Carrero 和 Mora Carrero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CCPR/C/128/D/3018/2017)、J.I.诉瑞典(CCPR/C/128/D/3032/2017)、A.E.诉瑞典(CCPR/C/128/D/3300/2019)。

34. 委员会判定下列来文不可受理：E.K.诉丹麦(CCPR/C/126/D/2346/2014)、S.A.和 Z 诉荷兰(CCPR/C/126/D/2683/2015)、I.A.诉立陶宛(CCPR/C/126/D/2989/2017)、A.L.诉意大利(CCPR/C/126/D/2570/2015)、V.K.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6/D/2306/2013)、S.G.诉加拿大(CCPR/C/126/D/2454/2014 及 Corrs.1 和 2)、V.D.诉塞舌尔(CCPR/C/126/D/2401/2014)、G.I.诉希腊(CCPR/C/126/D/2582/2015)、X 等人诉希腊(CCPR/C/126/D/2701/2015)、B.A.等人诉奥地利(CCPR/C/127/D/2956/2017)、K.K.等人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7/D/2912/2016)、S.J.诉加拿大(CCPR/C/127/D/2732/2016)、T.D.J.诉丹麦(CCPR/C/127/D/2654/2015)、M.S.诉荷兰(CCPR/C/127/D/2739/2016)、H.J.A.L.诉哥伦比亚(CCPR/C/127/D/2834/2016)、Z.B.E.诉西班牙(CCPR/C/127/D/3085/2017)、M.L.诉克罗地亚(CCPR/C/127/D/2505/2014)、P.L 和 M.L.诉爱沙尼亚(CCPR/C/127/D/2499/2014)、S.J.诉大韩民国(CCPR/C/127/D/2725/2016)、Moyseenko 诉乌克兰(CCPR/C/127/D/2717/2016)、A.S.等人诉阿尔巴尼亚(CCPR/C/127/D/2444/2014)、A.K.等人诉阿尔巴尼亚(CCPR/C/127/D/2438/2014)、A.N.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7/D/2518/2014)、J.B.N.K.诉瑞典(CCPR/C/128/D/2984/2017)、D.A.M.诉瑞典(CCPR/C/128/D/3012/2017)、M.B.诉加拿大(CCPR/C/128/D/2957/2017)、J.K.等人诉大韩民国(CCPR/C/128/D/2939/2017)、M.Z.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28/D/2689/2015)、V.P.诉白俄罗斯(CCPR/C/128/D/2057/2011)、E.F.诉法国(CCPR/C/128/D/3133/2018)、M.I.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8/D/2534/2015)、D.G.等人诉菲律宾(CCPR/C/128/D/2568/2015)、P.E.E.P.诉爱沙尼亚(CCPR/C/128/D/2682/2015)、B.P.和 P.B.诉荷兰(CCPR/C/128/D/2974/2017)、S.H.诉芬兰(CCPR/C/128/D/2381/2014)、Y.Sh.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8/D/2815/2016)。

4. 关于处理来文的工作方法的决定

35. 在第一二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6 条通过了关于第三方提交材料的准则(CCPR/C/160)。

5. 《意见》后续行动

3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二八届会议上提交了两份报告。

37. 在第一二八届会议闭幕之际，委员会裁定，自 1977 年通过的 1,577 份《意见》中，有 1,213 份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继续采取了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启动的做法，即在关于《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纳入对缔约国答复和所采取行动的评估。评估采用了为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制定的标准。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修订评估标准。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决定进一步修订监测《意见》后续行动的方法和程序。委员会再次指出，许多缔约国未能落实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J.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四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38. 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和关于和平集会权的个人来文中汲取的经验，编写关于和平集会权(第二十一条)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指定海恩斯先生为起草一般性意见的报告员，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一二五届会议上进行了半天的一般性讨论，并邀请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国际组织提供意见。在第一二六和第一二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对一般性意见草稿进行了一读，并请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学术界和其他专业人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意见。除收到的书面意见外，委员会在第一二八届会议上听取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口头意见，并开始对草案进行二读。

K.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39. 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秘书长有义务向委员会委员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委员会重申对人力资源短缺的关切，再次强调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其各届会议提供服务，其中包括按照报告程序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编制相关文件。委员会重申，除非接下来几年中比以往大幅度增加申诉事务股的人力，使其能够编制数量更多的来文供委员会审议，否则委员会在处理积压工作的能力方面将持续受到严重影响。

4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对诸如一般性意见、议事规则和《意见》等关键文件规定了严格的字数限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显然缺乏对一些文件的翻译能力，缺乏翻译文本依然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L.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41.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同媒体开展公共关系的战略方针文件(CCPR/C/94/3)。委员会继续拓展媒体战略，包括每届届会结束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42. 在第一二六、第一二七和第一二八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委员会各届会议公开会议的网播，包括审议所有缔约国报告的环节。网播可在以下链接观看：
<https://webtv.un.org>。

M.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43. 在第一二七届会议期间，主席参加了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互动对话，并在对话期间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N. 通过报告

44. 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第 37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六十二次年度报告草稿，报告草稿涉及委员会 2019 年和 2020 年举行的第一二六、第一二七和第一二八届会议的活动情况。报告经讨论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决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呈交大会。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45. 本节概述并解释了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对其工作方法进行的修改。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46. 在第一二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

(a) 核可各位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 2019 年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A/74/256, 附件三)；

(b) 通过关于简化报告程序和提高可预测性的补充措施，包括建立一个可预测的八年审议周期(自 2020 年起适用)的决定(见附件二)；

(c) 修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3 条。

47. 在第一二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内部工作准则。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48. 在第一二六和第一二七届会议上，主席团会晤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并进一步讨论了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拟订一项联合实质性声明的问题。在国际劳工组织成立 100 周年之际，发表了关于结社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的联合声明(E/CN.12/66/5-CCPR/C/127/4)。委员会委员还非正式会晤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讨论了贩运妇女等问题以及两个委员会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经验。

49. 在第一二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与欧洲人权法院的一些法官举行了为期半天的座谈会，就共同的人权问题、成就和挑战交流意见和经验。这次会议强调了两个机构的互补性。欧洲人权法院定期借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反之亦然。欧洲人权法院注意到委员会就《公约》各条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并定期援引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50. 为了加强与其他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关系，委员会任命了以下协调人：克兰女士负责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海恩斯先生负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布兰兹·科里斯女士负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桑托斯·派斯先生负责儿童权利委员会；邓肯·莱基·穆胡穆扎负责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齐伯利先生负责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古谷先生负责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布尔坎先生负责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阿布多·罗乔利女士负责美洲人权体系；提格乎德加女士负责欧洲人权法院；科伊塔先生负责非洲人权体系。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A. 2019年3月30日至2020年7月16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51. 2019年3月30日至2020年7月16日期间，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16份报告：亚美尼亚(第三次定期报告)、博茨瓦纳(第二次定期报告)、巴西(第三次定期报告)、柬埔寨(第三次定期报告)、埃及(第四次定期报告)、埃塞俄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芬兰(第七次定期报告)、格鲁吉亚(第五次定期报告)、德国(第七次定期报告)、伊拉克(第六次定期报告)、爱尔兰(第五次定期报告)、以色列(第五次定期报告)、日本(第七次定期报告)、科威特(第四次定期报告)、吉尔吉斯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莱索托(第二次定期报告)、卢森堡(第四次定期报告)、尼加拉瓜(第四次定期报告)、巴拿马(第四次定期报告)、秘鲁(第六次定期报告)、菲律宾(第五次定期报告)、卡塔尔(初次报告)、俄罗斯联邦(第八次定期报告)、突尼斯(第六次定期报告)、土库曼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乌拉圭(第六次定期报告)、赞比亚(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中国(香港)(第四次定期报告)和中国(澳门)(第二次定期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52. 委员会希望重申，《公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公约》第四十条所述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令人遗憾的是，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拖延情况一直十分严重。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妨碍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履行监督职能。委员会重申，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未履行该条规定的义务。

5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沿用惯例，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报告长期未交的国家进行审议。

C. 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54. 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日期和下次报告的应交日期见下表。

缔约国	审议日期	下次报告应交日期
赤道几内亚	2019年7月	2025年7月
毛里塔尼亚	2019年7月	2025年7月
荷兰	2019年7月	2025年7月
尼日利亚	2019年7月	2025年7月
巴拉圭	2019年7月	2025年7月
塔吉克斯坦	2019年7月	2025年7月
比利时	2019年10月	2026年10月
佛得角	2019年10月	2026年10月
捷克	2019年10月	2026年10月

缔约国	审议日期	下次报告应交日期
墨西哥	2019年10月	2026年10月
塞内加尔	2019年10月	2026年10月
中非共和国	2020年3月	2026年3月
多米尼克	2020年3月	2027年3月
葡萄牙	2020年3月	2027年3月
突尼斯	2020年3月	2027年3月
乌兹别克斯坦	2020年3月	2027年3月

附件一

2019-2020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国 ^a	任期截至该年 12月31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	巴拉圭	2020 ^b
亚兹·本·阿舒尔	突尼斯	2022 ^c
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	拉脱维亚	2020 ^{b, e}
阿里夫·布尔坎	圭亚那	2022 ^c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埃及	2020 ^b
古谷修一	日本	2022 ^c
克里斯托夫·海恩斯	南非	2020 ^b
巴马里阿姆·科伊塔	毛里塔尼亚	2020 ^b
马西娅·V.J·克兰	加拿大	2020 ^b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乌干达	2022 ^c
福蒂妮·帕扎尔齐斯	希腊	2022 ^c
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	智利	2022 ^c
瓦西尔卡·桑钦	斯洛文尼亚	2022 ^c
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	葡萄牙	2020 ^b
尤瓦尔·沙尼	以色列	2020 ^b
埃莱娜·提格乎德加	法国	2022 ^c
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	德国	2020 ^d
根提安·齐伯利	阿尔巴尼亚	2022 ^c

注：关于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的情况，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Membership.aspx。

^a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选出和进行工作。

^b 2016年6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c 2018年6月1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d 在第三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接替塞伯特-佛尔女士。他的任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

^e 委员辞职，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

附件二

关于简化报告程序和提高可预测性的补充措施的决定

1.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8 年 7 月举行的第一二三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决定(该程序要求委员会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发送一份问题清单), 委员会依该决定采纳了简化报告的程序作为其报告程序的一个长期特征, 并鼓励所有缔约国转而采用该程序。委员会还决定, 努力将每个报告前问题清单中的问题数量限制在 25 个以内。

2. 为了进一步落实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根据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举行的第一二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该决议 2020 年审查工作的立场文件(概要见附件三)中所载各项决定, 包括关于可预测审议周期的决定, 以及根据各位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 2019 年第 31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A/74/256, 附件三), 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

(a) 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委员会将在 2020 年转向可预测的审议周期, 以提高报告的可预测性, 并确保所有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将以八年为周期, 其中包括提交报告和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时间。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公布预定于 2020-2027 年期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展审议活动的日历;

(b) 在简化报告程序方面, 委员会将从选择加入模式转变为选择退出模式。秘书处将相应地通知缔约国, 并请有意维持标准报告程序的国家在规定的时限内表明意向;

(c) 委员会将对初次报告采用简化报告程序;

(d)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使其工作方法和列出的问题清单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和问题清单保持一致。

附件三

关于 2020 年审查有关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委员会立场文件概要，经第一二六届会议更新

1. 在 2019 年 3 月举行的第一二五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负责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 2020 年审查工作的联络人尤瓦尔·沙尼起草的立场文件，认为这是评估该体系自 2014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的独特机会，委员会还通过了旨在实施该立场文件的建议。委员会主席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 31 次会议上反映了文件的要点。
2. 以下是立场文件的要点，已提请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注意，以供参考。

一般问题

3. 委员会计划采取旨在进一步落实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新措施。2019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 31 次会议通过的立场文件(A/74/256, 附件三)大大增强了这些措施的影响。委员会表示肯定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以及其他 44 个国家散发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许多与各位主席的愿景和本委员会的立场相契合的想法。
4. 委员会的立场文件以大会根据其第 68/268 号决议商定的经费办法为基础，并作了一些细微的调整。

个人来文

5. 来文的积压问题可以在现有的会议周预算办法内解决，前提是提供足够的人员配置资源。由于预计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委员会已经采取了新的程序，包括在单独的分会审议来文和快速处理内容重复的来文，使委员会得以大幅增加每年作出的《意见》和决定的数量(另见主席立场文件中“条约机构的审议能力”小节)。

简化报告程序

6. 在第一二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采用简化报告程序(该程序要求委员会在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前发送一份问题清单)，将它作为其报告程序的一个长期特征，并鼓励所有缔约国转而采用该程序。委员会还决定，努力将每个报告前问题清单中的问题数量限制在 25 个以内。委员会决定对初次报告也采用简化报告程序，并从简化报告的选择加入模式转为选择退出模式，从而鼓励各国采用简化报告(另见主席立场文件中“简化报告程序”小节)。
7. 为适应这些变化，建议对经费办法进行小幅调整，以便涵盖秘书处编制问题清单草稿所需的额外研究时间，这些问题清单草稿并非基于现有的国家报告。对于未提交报告的国家而言，这一点尤为必要。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增加工作人员支助所需的额外经费将因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需要翻译成委员会工作语文的文

件页数及数量减少而被节省出的大量成本所抵消。因此，从长远来看，此类措施预计将不会影响预算。

8. 委员会建议，今后的经费办法应以委员会每年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实际数量为基础，而不以提交的报告或对问题清单的答复的数量为基础，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审议未提交报告和迟交报告的国家。

加大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协调

9. 大会在其第 68/268 号决议中请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努力加强报告过程中的协调和可预测性。委员会已经为此采取了某些措施，包括着手全面研究问题清单的制定，以减少与其他条约机构工作不必要的重叠。委员会还采取了在拟订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意见时将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纳入考虑的做法。此外，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一道开展了一个试点项目，以协调为定于同一年向这两个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编写问题清单的工作，并在两个委员会先后审议缔约国报告后参与起草相关结论性意见的委员之间开展协商。人权事务委员会期待继续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合作(另见主席立场文件中“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和“报告”小节)。

可预测的审议周期

10. 委员会计划在 2020 年转向可预测的审议周期，以提高报告的可预测性，并确保所有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包括未交和迟交报告的国家。可预测的审议周期主要以委员会的现有能力为基础，由现有经费计划支付费用。可能需要秘书处在较短的过渡期内提供一些额外的支助，以促进向可预测的审议周期过渡(见主席立场文件中“审议的时间安排”小节)。

11. 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各位主席的立场支持条约机构应按照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开展工作的观点。这将增加各条约机构协调各自报告前问题清单并协调缔约国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机会，确保各国的报告负担更加合理，促进整个条约机构体系更有效地分工(见主席立场文件中“报告周期”小节)。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可预测审议周期将以一个为期五年的审议进程为基础，在一次审议结束后到下一次审议开始之前间隔三年(即整个周期历时八年)。下文表 1 显示遵守简化报告程序的缔约国的审议程序。下文表 2 显示遵守标准报告程序的缔约国的审议程序。根据可预测的审议周期，所有缔约国将被分成八个组，每组 21 个或 22 个国家，每组的五年报告进程将在不同的报告年度开始。应该指出，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各缔约国将在两个审议进程之间的三年间隔期内受到其他条约机构以及区域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审议。如果有新的国家批准，新的缔约国将被逐步纳入可预测的审议周期，每年审议的缔约国数量的年度目标也将相应变化。

13.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被设想为报告进程的一部分，是委员会得以引入八年审议周期并相应地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同时不致削弱对执行方面的紧急挑战的监测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认为，应计算秘书处与编写后续行动报告草稿有关的工作且编入预算，并纳入 2020 年后的经费计划中(另件主席立场文件中“后续程序”小节)。

其他创造性措施

14. 委员会欢迎各位条约机构主席、条约机构委员个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公约》执行情况的其他想法。其中可包括开展现场审议，在区域层面上与缔约国就其报告进行对话，以及分组审议，但前提是这些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对条约机构核心活动的经费造成干扰(另见主席立场文件中“条约机构的审议能力”和“区域审议”小节)。

委员会第一二五届会议通过的提议

15. 委员会决定，在对所涉资源进行评估并获得必要的工作人员支助的情况下，在 2020 年转向以简化报告程序为基础的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包括对初次报告采用简化报告程序以及对简化报告采用选择退出模式)。

16. 秘书处应在委员会的帮助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必要的经费或人员配置，以便委员会向可预测的审议周期过渡。

表 1

遵守简化报告程序的缔约国的审议进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报告前问题清单	对报告前问题清单的答复	定期审议(如有需要,可在未复的情况下进行)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表 2

遵守标准报告程序的缔约国的审议进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定期报告	问题清单和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定期审议(如有需要,可在无报告和/或未对清单答复的情况下进行)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可预测的审议活动日历

可预测的八年期审议活动日历可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网址为：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PredictableReviewCycle.aspx。